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58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经 2022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武汉理工大学

2022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通过构建多元研究生培养建设经费支撑渠道，激发广大师生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教研〔2020〕9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改革思路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的重要指示，按照学校综合改革整体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以激发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相关企业积极性主动性为重点，以博士生招生指标关键教育资源配置为杠杆，以专业博士产教协同联合培养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驱动，构建以导师科研经费为主体、多渠道的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池，设置研究生培养、专任教师支持、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三大”专项，激发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等相关主体改革创新的内生动力。

## 二、改革内容

（一）以服务学校改革发展为目标，优化招生指标分配体系

教育部下达的博士指标类型分为基数指标和专项指标，其中专项指标包含少数民族骨干博士、支援部省合建博士、高校科研机构联培博士、长江教育经济带创新博士、海南专项、国家急需人才专项博士、科研经费博士和专业学位博士等。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思路构建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类配置体系，将博士生招生指标划分为基数指标、一般专项指标、竞争性指标和配套改革专项指标四类。

### 1. 基数指标

基数指标用于满足各招生单位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需求。

**配置方式：**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进行配置。

**经费标准：**基数指标分配时根据学科类别和配置数量进行区别收费。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使用的基数指标不能多于3个，第一个基数指标不收费；第二个基数指标收费标准为工科12万元/个，理科、经管类学科3万元/个，人文学科1万元/个；第三个基数指标收费标准为工科20万元/个，理科、经管类学科6万元/个，人文学科2万元/个。

### 2. 一般专项指标

一般专项指标包括少数民族骨干博士、支援部省合建博士、高校科研机构联培博士、长江教育经济带创新博士、海南专项、国家急需人才专项博士等专项指标。

**配置方式：**根据指标性质和用途进行配置。

**经费标准：**海南专项博士指标按照基数指标经费标准收费，其余一般专项指标不收费。

### 3. 竞争性指标

竞争性指标来源于科研经费指标，实行“揭榜挂帅”，按导师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批的程序执行。该指标用于工科学院符合招收科研经费博士条件的博士生导师。

**配置方式：**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和培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配置。

**经费标准：**12万元/个。

### 4. 配套改革专项指标

配套改革专项指标包括“五大”科研配套指标、学部制改革配套指标、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配套指标、国家工程硕博试点改革配套指标和专业学位博士点建设专项指标，该类指标来源于专业学位博士、科研经费博士专项招生指标。

配套改革专项指标原则上优先配置专业学位博士指标，再按需求配置科研经费博士指标，若无专业学位博士点则配置科研经费博士指标；理科、经管、人文学科配置学术博士指标，从基数指标中预留。

配套改革专项指标与竞争性指标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节。

#### (1) “五大”科研配套指标

该配套指标主要用于“大平台”“大项目”“大团队”“大转

化”“大成果”。

**配置方式：**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有组织科研激励暂行管理办法》，科发院、科技转化中心等协同研究生院对“大平台”“大项目”“大团队”“大转化”“大成果”进行指标额度配置。

**经费标准：**实行学科分类收费，工科收费标准为 12 万元/个，理科、经管类学科收费标准为 3 万元/个，人文学科收费标准为 1 万元/个；“大成果”指标不收费。

## **（2）学部配套指标**

该配套指标主要用于学部建设。

**配置方式：**规划与学科办协同研究生院对各学部“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等进行评估考核，确定指标配置额度，由研究生院配置至学部。

**经费标准：**根据学部所属学科分类收费，工科收费标准为 12 万元/个，理科、经管类学科收费标准为 3 万元/个，人文学科收费标准为 1 万元/个。

## **（3）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配套指标**

该配套指标主要用于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学院。

**配置方式：**试点学院协同研究生院积极与企事业单位进行沟通，签订校企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构建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机制。配套指标以单列的形式由研究生院向试点学院进行配置。

**经费标准：**收费标准为 12 万/个。

## **（4）工程硕博试点改革配套指标**

该配套指标主要用于工程硕博士改革试点学院。

**配置方式：**按照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方案和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招生领域和招生专业确定试点学院，由研究生院向试点学院进行指标配置。

**经费标准：**不收费。

### **(5) 专业学位博士点建设专项指标**

该配套指标主要用于五个专业学位博士点。

**配置方式：**由研究生院按照每个专业学位博士点 10 个指标的基本标准进行配置。

**经费标准：**不收费。

## **(二) 以多元化资源配置为抓手，构建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池**

充分发挥配套改革专项指标和竞争性指标的政策杠杆作用，激发学部、学院、科研基地、教学科研团队、导师等多元主体参与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的积极性，共同构建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池。

### **1.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池资金来源**

按照上述经费标准和实际招生录取情况，由研究生院统筹，各学部、各学院以及科发院、科技转化中心、财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实做大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池。导师科研经费分担部分优先从横向科研经费计提，或从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纵向科研经费间接经费等相关经费划转；学院经费一般为发展基金

等。

## 2.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池资金划拨

设置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池专门账户。由相关导师或学院按照缴纳经费额度填写经费划转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划扣并投入经费池。

（三）以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池为载体，实施“三大”专项计划

建立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池旨在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统筹专项经费池经费，科学实施研究生培养专项、专任教师支持专项、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专项，有力激发研究生、专任教师内生动力。

### 1. 研究生培养专项

（1）新时代领航计划。用于研究生思想引领与基层党建，支持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党建“双创”培育、全国“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培育和创建工作。全国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奖励标准为1万元/个，全国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培育资助标准为0.5万元/个；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奖励标准为1万元/人，学校十佳优秀党支部书记、十佳优秀党员奖励标准为0.5万元/人。

（2）研究生助学助研计划。用于发放按培养机制改革方案缴费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助学金、助研津贴等，发放标准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3) 研究生创新创业计划。**用于支持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鼓励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等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每年资助 50-70 项，资助标准为 0.5-1 万元/项。

**(4) 研究生国际联培计划。**用于在校优秀硕博研究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国际联合培养。每年资助硕士生 20-30 人，资助标准为 3 万元/人/项；博士生 20-30 人，资助标准为 5 万元/人/项。

## **2. 专任教师支持专项**

**(1) 导学思政育人计划。**用于推进研究生思政教育新模式改革的导学团队建设。每年资助优秀导学团队重点建设项目 5-10 个，资助标准为 3 万元/个；资助优秀导学团队一般建设项目 10-20 个，资助标准为 1 万元/个。

**(2)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奖励计划。**用于奖励获得国家一级学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老师。奖励标准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0.5 万元/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万元/篇。

**(3) 教育教学改革计划。**用于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等。每年资助重点项目 3-5 项，资助标准为 3 万元/项；一般项目 30-50 项，资助标准为 0.5 万元/项。

## **3. 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专项**

**（1）优质课程建设计划。**用于培育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案例库等。每年资助培育国家级精品课程 30-40 门，资助标准为 2 万元/门；资助培育国家级案例库 30-40 个，资助标准为 1 万元/个。

**（2）优质教材建设计划。**用于培育国家级研究生教材。每年资助培育国家级研究生重要教材 3-5 部，资助标准为 8 万元/部；资助培育国家级研究生一般教材 10-20 部，资助标准为 4 万元/部。

**（3）优质教育平台建设计划。**用于培育国家级研究生工作站。每年资助培育国家级研究生工作站 2-5 个，资助标准为 10 万元/个。

### **三、保障措施**

#### **（一）思想保障**

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研究生教育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事业和教育的最高层次，我国研究生教育建设发展模式理应成为引领世界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标杆。学校相关部门及导师应转变研究生教育观念，提升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认识，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鼓励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 **（二）组织保障**

研究生院、科发院、科技转化中心、规划与学科办、财务处

等部门明确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政策改革协同、组织管理协同，健全工作机制，合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加强整体规划，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校院联动和部门协同，保障改革工作有序运行。

科发院、科技转化中心负责审核“大平台”“大项目”“大团队”“大成果”“大转化”标准及经费划转范围和额度等。

规划与学科办负责统筹制订各学部专项指标分配方案等。

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池管理，规范相关经费划转、使用等经费过程管理。

### （三）制度保障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结合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目标和改革内容，强化制度协同，改革相关制度。对导师或学院的缴费建立约束制度，对未完成规定缴纳金额的学院，学校将扣减其下一年度博士生专项招生指标。

各学院和科研基地按照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要求，制订各二级单位相关制度文件。